

2021 年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穗文〔2019〕58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设13个内设机构。主要职能职责共16大类（详见表1-1）。

表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相关规划、区划，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区政府对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各区和有关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

序号	主要职责
	作。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区政府、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保护工作，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统筹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

序号	主要职责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承担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11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活动。组织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4	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的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本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协助开展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相关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统一行使监管生态破坏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及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部门主要职责

我局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5个下属单位预算。纳入我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共5

个，各单位设置及职能如下：

表 1-2 下属单位的主要职责

序号	下属单位	主要职责
1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原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承担全市环境质量各项要素及污染源的监测；承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负责为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实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供监测数据；负责机动车排气抽检工作；承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环境污染纠纷仲裁监测；负责对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供监测数据的环境测试机构进行技术考核。
2	广州市环境保护宣教中心	拟订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研究，收集、编写、制作环境保护宣传资料；参与广州市环境保护形象工程策划和宣传；负责广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具体工作；指导区、县级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3	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订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收集、整理固体废物产生、排放、输运、处理和处置信息，并按规定予以发布；管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转移、交换、处置等活动；负责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处置突发性危险废物污染事故。
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技术中心(原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参与制定生态环境技术标准、规范；参与市级审批的重大开发和建设项目、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技术评审；参与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技术评审；参与负责建立和管理市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库，参与建立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承担海洋

序号	下属单位	主要职责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生态保护的技术支持；参与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验收评估；负责入海（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固体废物鉴别技术文件等技术评估。承担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数字政府”建设任务，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电子政务系统的建设与运行保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抓手，继续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2021年，广州市PM_{2.5}浓度控制在33微克/立方米以下，遏制臭氧上升趋势，继续巩固PM_{2.5}稳定达标和二氧化氮首次达标成效。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100.0%稳定达标，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提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考核要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率保持100.0%。环境应急能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持续提升生态环

境服务水平，助推营商环境优化。

表 1-3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1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 开展高臭氧生成潜势物种精细化走航；2. 开展环境空气六参数及臭氧前体物走航监测，评估前体物高值区、重点污染源影响；3. 开展重点区域、工业企业集群走航摸排，多技术手段现场辅助执法；4. 精细化测算重点行业的 VOCs 排放总量。5. 开展广州市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完成整治情况评估、广州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建设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广州市固定源氮氧化物排放现状及深度治理对策研究、机动车排气污染精细防治服务、臭氧、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转化机理及协同控制研究等工作；6. 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管控。
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开展水环境主要污染物源解析工作，进行流域水体溶解氧影响因素和变化趋势分析研究、工业废水深度治理调查研究，开展地表水、海洋和水源地综合整治工作调查、研究分析、方案草拟、规划设计、评估等工作，为水质攻坚达标、海洋生态环境管理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提供专业技术、科学研究支撑，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提供方向。
3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聚焦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研究分析应用、建设用地分类管理、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管理提升以及自然生态保护等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 2021 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总规模为 48,162.64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52,946.26 万元。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2.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市我局部门年初收支预算安排 48,162.64 万元，年度调整后预算收支为 52,946.26 万元，同口径对比，比上年调整后预算收支 41,535.35 万元增加了 11,410.91 万元，上升 27.5%。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新增广州市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建设项目，二是省追加下达的环保专项资金增加，三是根据工作部署，追加了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

表 1-4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162.64	52,946.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经营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8,162.64	52,946.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		
总计	48,162.64	52,946.26

3.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52,946.26 万元。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52,946.26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4,902.76 万元(占比 47.0%);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28,043.50 万元(占比 53.0%)。按照支出用途,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主要调减了日常公用经费 312.44 万元、人员经费 1,254.92 万元,调增了项目支出 6,350.98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主要调减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80 万元,调增了节能环保支出 3,215.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5.3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50.36 万元。

表 1-5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26,470.12	24,902.75
人员经费	23,902.04	22,647.12
日常公用经费	2,568.08	2,255.64
二、项目支出	21,692.52	28,043.50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8,162.64	52,946.26

表 1-6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

(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部门决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2	1.60	1.45
科学技术支出	310.58	2,160.94	2,160.9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6.11	3,349.73	3,348.15
节能环保支出	36,395.87	39,611.64	39,180.82
住房保障支出	7,039.16	7,494.54	7,493.56
合计	48,162.64	52,946.26	52,512.72

4.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年度预算数为 52,946.2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2,512.72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86 万元，占当年预算总额的 0.04%。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度预算数 41,535.35 万元，支出决算数 41,372.99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6%。同口径对比，本年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139.73 万元，增长 26.9%，预算执行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省追加专项资金需按年度实际需求付款，项目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整体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新增广州市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建设项目，二是省追加下达的环保专项资金增加，三是根据工作部署，追加了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

表 1-7 2021 年收入支出预决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年度预算 收入	年终决算 收入	收入差 异率	年度预算 支出	年终决算 支出	支出差 异率
局本级	16,676.87	16,346.23	-2.0%	16,676.87	17,380.54	4.2%
经费差额表	2,531.93	2,530.58	-0.1%	2,531.93	1,496.77	-40.9%
固废管理中心	2,088.10	2,082.80	-0.3%	2,088.10	2,082.80	-0.3%
环境技术中心	4,973.33	4,969.64	-0.1%	4,973.33	4,969.64	-0.1%
环境监测中心站	24,529.17	24,436.11	-0.4%	24,529.17	24,436.11	-0.4%
环保宣教中心	2,146.86	2,146.86	0.0%	2,146.86	2,146.86	0.0%
合计：	52,946.26	52,512.22	-0.8%	52,946.26	52,512.72	-0.8%

注：2021年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各分局纳入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根据改革进程的推进，第四季度逐步有部分人员经费在市财政列支，按照市财政局指导意见，决算编报增加了经费差额表，主要反映各分局市财政资金支出部分，依据决算与预算相对应原则，各分局2021年决算仍在区级财政编报。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1年，广州市PM_{2.5}浓度控制在33微克/立方米以下，遏制臭氧上升趋势，继续巩固PM_{2.5}稳定达标和二氧化氮首次达标成效。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100.0%稳定达标，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提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考核要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率保持100.0%。环境应急能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服务水平，助推营商环境优化。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分为 3 个二级指标,并进一步细分为 13 个三级指标,详细指标如下:

表 1-8 部门绩效目标指标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柴油车油品、尿素抽检油样数量	300
		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抽检油样数量	200
		精细化测算重点行业的 VOCs 排放总量	不少于 50 家企业
		臭氧、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转化机理及协同控制研究报告	1 份
		为开展大气污染精准治理和精细化管理提供长期基础数据、评估依据和决策支持,实现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	能够提供技术长期基础数据、评估依据和决策支持
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0%
		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	≥61.5%
		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	0
		完成研究成果数量	完成年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1 份
3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完成项目成果数量	完成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年度方案 1 份
		当年度广州市工业企业因土壤污染问题引发的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数	≤6
		成果验收通过率	通过专家论证会考评 100.0%
		监督检查次数	年度抽查各区评审土壤调查报告 ≥5 宗次

2.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

各资金支出及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履行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编制阶段,各单位根据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和项目预期完成情况合理设置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负责。局规划财务处作为局预算管理统筹部门,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机制,每季度组织各单位召开预算执行工作调度会,及时监控指标执行情况,加快推进部门预算执行;在每年年中以及年度终了,组织各单位开展重点

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编制绩效监控报告、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等，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技术审核，按要求及时上报财政局。通过绩效监控工作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等，并对从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加强纠偏，保障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 自评结论综述

根据财政局下发的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管理效能、履职效能、加减分项三大方面进行评价，其中管理效能满分45分，履职效能满分50分，加减分项满分5分，总分100分。

2021年度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管理效能细分为6个二级指标，并进一步细分为21个三级指标，该部分自评得分44.35分；履职效能细分为3个二级指标，并进一步细分为13个三级指标，该部分自评得分49.46分；加减分项自评得分2.50分，合计总分96.31分，按照评分等级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

1.部门管理效能分析

(1)资金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满分16分，自评得分15.70分，自评情况如下：

2021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52,946.26万元，决算数52,512.72万元，预算执行率99.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8%，主要原因是省级资金需按年度实际需求付款，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支出。

根据市财政局通报2021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计

算出我局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71.7\%+100.1\%+100.1\%+99.2\%)/4=92.8\%$ 。未达原因：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开展或无法开展；二是省级专项资金下达金额增大，由于行业特点要求，部分项目实施所需时间超过一年，从而影响了当年支出进度。

我局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环境保护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7日印发）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项目实施流程规范，专项资金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扣分原因是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99.2%，市财局通报 2021 年支出进度部门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2.8%。

(2)采购管理指标

采购管理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自评情况如下：

2021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4,590.59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3,356.80 万元，采购执行率 160.1%，采购计划金额依据《2021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中《政府采购预算表》填列，采购计划金额是年初批复数，不包括中央、省、市下达专项资金中的政府采购及年中追加的采购数，导致采购执行率大于 100.0%。

(3)信息公开管理指标

信息公开管理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自评情况如下：

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21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其中，部门 2020 年决算按广州市财政局决算公开时间的通知要求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决算公开，决算报告内容完整。

(4)资产管理指标

资产管理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3.80 分，自评情况如下：

我局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在原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基础上，2021年制定并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穗环办〔2021〕112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环办〔2021〕78号），下属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分别制定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能遵照执行。

2021年度我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组织编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国有资产年报（2021年）》，经全面清查5个部门资产账与财务账，其中无差异单位4个，有差异单位1个，差异原因为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门、无人监测船两项固定资产存在不符。

我局固定资产总额119,272.40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118,581.8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9.4%，比率大于90.0%。

扣分原因是固定资产清查工作中，下属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存在两项差异。

(5)成本管理指标

成本管理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自评情况如下：

我局公用经费预算数2,255.64万元，支出决算数2,232.95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0%。

三公经费预算数148.02万元，支出决算数146.34万元，控制率为98.7%，其中三公经费预算数依据《2021预算执行情况表》中指标情况合计数。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析：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46.34万元，比上年163.91万元减少17.57万元，减少10.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0元，与年初预算60.88万元对比，减少99.99%，与上年决算数0元对比，基本持平。变动的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

情影响,因公出国(境)活动全部取消,支出的 80 元是赴澳门参加环保展的打表费,后因疫情原因,环保展取消举办,剩余经费指标全部申请回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74 万元,与年初预算 190.35 万元对比,减少 24.5%,与上年决算数 160.30 万元对比,减少 10.3%。变动的主要原因:车辆总数减少了 9 台,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2.59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14.72 万元对比,减少 82.4%,与上年决算数 3.61 万元对比,减少 28.3%。变动的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单位间工作交流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接待相应减少。

(6)绩效管理指标

绩效管理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4.85 分,自评情况如下:

我局绩效管理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在原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制度的基础上,于 2021 年组织编制了《广州市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并征求意见,拟于 2022 年优化完善后印发实施。

2021 年绩效目标总数 13 个,完成个数 12 个,目标完成率 92.3%。未达原因为:2021 年度,广州市大气污染综合诊断与决策动态调控支撑项目(二期)因实际批复预算资金减少,绩效指标“精细化测算重点行业的 VOCs 排放总量”的指标值在上述二级项目及其所对应的一级项目进行了调整,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所对应的指标值未同步更新。实际已按二级项目指标值进行招标并完成了工作任务。

我局 2021 年开展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有:①年初组织开展 2020 年绩效评价工作,编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并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材料;②年中 2021 年组织开展年度预算绩效自行运行监控工作,编制《广

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年中绩效评价分析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等，并按要求及时上报；③每月通报预算执行情况，每季度组织局本级以及各下属单位召开预算执行工作调度会，及时监控指标执行情况，加快推进部门预算执行进度；④年末在组织编制部门预算草案过程中，同步开展全年预算执行和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分析监控。

扣分原因是 2021 年绩效目标总数 13 个，完成个数 12 个，目标完成率 92.3%。

2.部门履职效能分析

2021 年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1-9 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绩效目标完成率
1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柴油车油品、尿素抽检油样数量	300	柴油车油品、尿素样品各抽样 300 个	100.0%
		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抽检油样数量	200	210 个	100.0%
		精细化测算重点行业的 VOCs 排放总量	不少于 50 家企业	41 家	82.0%
		臭氧、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转化机理及协同控制研究报告	1 份	1 份	100.0%
		为开展大气污染精准治理和精细化管理提供长期基础数据、评估依据和决策支持，实现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	能够提供技术长期基础数据、评估依据和决策支持	能够提供技术长期基础数据、评估依据和决策支持	100.0%
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0%	100.0%	100.0%
		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	≥61.5%	81.3%	100.0%
		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	0	0	100.0%
		完成研究成果数量	完成年度饮	1 份	100.0%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绩效目标完成率
			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1 份		
3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完成项目成果数量	完成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年度方案 1 份	完成 1 份	100.0%
		当年度广州市工业企业因土壤污染问题引发的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数	≤6	0	100.0%
		成果验收通过率	通过专家论证会考评 100.0%	相关技术报告或研究报告均通过专家审查验收。	100.0%
		监督检查次数	年度抽查各区评审土壤调查报告 ≥ 5 宗次	已抽查 10 次。	100.0%

(1)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该指标满分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自评情况如下：

2021 年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绩效目标总数 4 个，完成个数 4 个，目标完成率 100.0% 。

我局 2021 年开展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相关成果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0%，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 81.3%，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0，完成《广州市 2021 年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一份。

(2)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该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9.46 分，自评情况如下：

2021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绩效目标总数 5 个，完成个数 4 个，目标完成率 80.0% 。

我局 2021 年开展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相关成果有：完成柴油车

油品、尿素抽检油样数量各 300 个，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抽检油样数量 210 个，精细化测算重点行业的 VOCs 排放总量 41 家企业，完成《广州市重点源臭氧、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协同控制研究》报告一份，大气污染综合诊断与决策动态调控应用于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精准管控等方面。

扣分原因是年初目标精细化测算重点行业的 VOCs 排放总量不少于 50 家企业，实际完成 41 家企业，未完成目标的原因是广州市大气污染综合诊断与决策动态调控支撑项目（二期）因实际批复预算资金减少，绩效指标“精细化测算重点行业的 VOCs 排放总量”的指标值在上述二级项目及其所对应的一级项目进行了调整，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所对应的指标值未同步更新。实际已按二级项目指标值进行招标并完成了工作任务。

(3)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该指标满分 14 分，自评得分 14 分，自评情况如下：

2021 年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绩效目标总数 4 个，完成个数 4 个，目标完成率 100.0% 。

我局 2021 年开展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的相关成果有：完成《广州市 2021 年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方案》一份，相关技术报告或研究报告均通过专家审查验收，年度抽查各区评审土壤调查报告 10 次，当年度广州市工业企业因土壤污染问题引发的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数为 0。

3.加减分项

该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2.50 分，自评情况如下：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广州市部门决算工作情况的通报，我局因在决算工作中组织管理、及时报送、严

格决算审核、数据质量高、决算数据分析利用较好，被列为表扬单位之一。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广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有效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两年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8.5%；PM_{2.5}平均浓度24微克/立方米，连续五年达标并稳定在较低浓度水平，继续在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国家初步反馈水质信息显示，16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提升为81.3%，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保持为零；10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0%稳定达标，乡镇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标；8条入海河流断面水质全部优良，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土壤污染风险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21家，总利用处置能力78万吨/年、收集能力30万吨/年，安全处置医疗废物34,381吨，医疗垃圾12,946吨，工业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处置率、废旧放射源送贮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置率均保持100.0%。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为87.5%，连续达到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要求。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减煤、控车、降尘、少油烟”总体工作思路，深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扎实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分级管控、深度治理重点挥发性有机物企业132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印刷行业企业327家，夯实销号式整治及“回头看”重点企业1,179家，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排放专项执法检查，走航监测行程超8,000公里，加强餐饮油烟整治。有序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利用遥感设备开展黑烟车抓拍执法，开展远程OBD监管重型柴油车2,000辆；新增纯电动巡游出租车3,042辆，全市2.10万辆巡游

出租车纯电动比例达 80.0%，提前淘汰老旧营运柴油车 883 辆；抽查用车大户 784 家，道路、停放地抽检柴油车约 5.10 万辆，遥感监测柴油车约 215 万辆次，开展船舶燃油抽检 1,211 艘次。保持扬尘污染高压监管态势。开展“治污降尘、守护蓝天”百日行动，印发实施建设工程扬尘整治和文明施工管理 6 条措施，通过夜间暗访抽查、交叉检查和联合督导，严肃查处各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健全油品质量全过程监管工作机制，开展柴油车、施工机械使用油品抽检。全力开展污染天气应对。落实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清单，采取针对性措施，实施差异化管理。

2.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共治，以流域为体系，以网格为单元”系统治水思路，聚焦主要水污染物氨氮减排，巩固提升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狠抓水污染防治方案计划落实。持续开展科学精准依法治水。继续强化水污染防治统筹督导及水质监测预警；“一断面一策”推进水污染防治强化措施，督促推进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和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加强水污染联防联控，协调开展穗莞跨界联合执法行动。督促强化重点考核断面周边一级支流治理。375 条重点考核断面周边一级支流消除劣 V 类，纳入市总河长 10 号令的 74 条一级支流消除劣 V 类。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编制广州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实施美丽海岸建设项目；深入推进入海河流污染治理和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生态环境、海洋综合执法、海警、海事等多部门综合执法协作机制；协调推进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和海漂垃圾治理。切实做好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推进沙湾水道东涌水厂（旧取水口）水源保护区生效工作，组织推进沙湾水道广佛跨界区域违法问题整治，开展饮用水水

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

3.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的思路，严格农用地安全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公布2021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相关单位开展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检测结果公开。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印发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评审工作程序，不断完善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修复方案备案等工作，完成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521个。有序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点位优化调整，组织开展地下水“双源”监测现状调查，持续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调查评估。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管理机构对照国家和省要求进行检查整改。统筹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协调做好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推动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4.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危废处置能力建设。建成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物化项目、广州东部工业固废处置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22.80万吨/年，督促加快推进南沙医疗废物协同处置项目建设。做好涉疫废物收运处置。组织医疗机构、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重点场所涉疫废物收运处置，疫情期间，启动应急收处措施，调集收运力量，确保涉疫废物及时、安全、有效处置，涉疫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0%，未发生疫情传播和污染环境情况。启动“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全面摸排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编制《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加强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重点企业名单，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强化固体废物申报登

记审核抽查，完成企业规范化检查 700 家次和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数据申报审核 1.54 万家；开展废矿物油、铝灰渣、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专项行动，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5.扎实推进噪声污染防治。推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强化噪声源头控制，加强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监管。开展中、高考等各类考试‘绿色护考’行动，受益考生 65 万人次以上。协调开展建筑施工噪声联合执法行动和社会生活噪声扰民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出台全市范围实施机动车禁鸣喇叭措施通告。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我局无重点任务项目。

（四）主要工作成效

1.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我局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保障环境安全，服务社会发展”为重点，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抓手，继续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1)进行系统筹划，持续保持工作前瞻性、系统性。编制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未来五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系统筹划，立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规范涉疫废水应急监测，严格涉疫废物全流程监管。

(2)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具体到事，扎实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有序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保持扬尘污染高压监管态势，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全力开展污染天气应对；持续开展科学精准依法治水，督促强化

重点考核断面周边一级支流治理，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切实做好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土壤污染源控制，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有序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统筹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推进危废处置能力建设，做好涉疫废物收运处置，启动“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固体废物日常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有效成果。

(3)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从领导责任、垂直管理、企业责任、全民行动、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规政策体系 8 个维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4)夯实基础工作，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从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监管、环境风险和信访矛盾化解等方面，有序开展防控网络建设、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绩效管理工作细致扎实落到实处。

我局按照《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认真梳理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合理编制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相符的预算绩效目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我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与效益等不同方面进行设立，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2021 年年初组织开展了 2020 年绩效自评工作，年中组织开展了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每月通报预算执行情况，每季度组织局本级以及各下属单位召开预算执行工作调度会，及时监控指标执行情况，加快推进部门预算执行进度。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99.2%，

绩效目标完成率 92.3% ，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率能够达到序时进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3. 认真完善夯实生态环境制度规定。

我局在原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的基础上，在 2021 年印发实施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垂直管理制度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财务和资产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穗环办〔2021〕11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行为的通知》（穗环办〔2021〕40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穗环办〔2021〕78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穗环办〔2021〕112 号）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重大项目集体审议工作规则的通知》（穗环办〔2021〕125 号）等规章制度，夯实了财务管理制度系统，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个别经费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准确性有待提高。如“培训费”实际支出数 71.80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151.28 万元的 47.5%，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减少外地业务培训次数。二是个别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偏大，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二）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项目绩效指标未能及时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修改。

（三）个别项目绩效值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项目或任务指

标的年度指标为描述性定性指标，未能量化，不利于开展事后评价。个别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科学合理设置目标指标。在预算编制环节，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提高指标编制能力，为绩效评价奠定基础。绩效目标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又要切实可行，尽量以量化、数量指标为主，以便于各项指标目标值可量化、可比较，且考核依据充分。

二是有效增强绩效管理意识。通过开展预算绩效培训，注重更新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逐步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二）完善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

一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实际需求出发，结合部门职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分类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及时更新完善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个性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是加强预算支出绩效的运行监控，注重项目绩效目标有效实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实施进度监督管理，重点监控偏离预算绩效目标、不按计划使用资金等情况，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加大重点大额资金项目的跟进督办，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完成政府采购程序，尽快形成项目支出。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实行每月通报，专人负责协调跟进各项目的支出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加快项目支出进度。

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高质量开展。建立预算和绩效评价相结合机制，将经费预算执行率、项目实施效果与

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断优化财政资源的配置。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